

#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体艺函〔2016〕12号

## 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江苏省第五届 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全国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教体艺函〔2016〕5号）精神，省教育厅将举办江苏省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以下简称艺术展演活动）。

本届艺术展演活动的主题是：“理想与信念”。各高校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75号），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展演活动全过程。

各高校要以展演活动为抓手，因地制宜开展美育活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习借鉴人类文明优秀成果，注重发掘江苏历史文化资源，引导学生树立理想、坚定信念，培养高雅的审美情趣，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育深厚的民族情感，激发想象力和创新意识，推出一批具有地方传统、时代特征、校园特色、符合学

生特点的“理想与信念”主题文艺作品，集中展现广大学生胸怀志向、朝气蓬勃、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

各高校要根据本届艺术展演活动的指导思想、主题和具体工作要求，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广泛发动，精心组织，确保本届艺术展演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现将《江苏省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实施方案》以及各类展演细则等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江苏省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名单  
2. 江苏省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实施方案  
3. 江苏省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声乐表演细则  
4. 江苏省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器乐表演细则  
5. 江苏省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舞蹈表演细则  
6. 江苏省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戏剧表演细则  
7. 江苏省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朗诵表演细则  
8. 江苏省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作品展实施细则  
9. 江苏省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微电影报送要求  
10. 江苏省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寓教于乐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  
11. 江苏省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寓教于乐研讨会论文报告会论文评选办法



抄送：教育部体卫艺司。